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4〕14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105 车间合成生物发酵通用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105 车间合成生物发酵通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沙河营镇官井村（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通用发酵生产线一条，扩建研发检测室。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白藜芦醇 130t/a，绿原酸 28t/a。本项目产品包括白藜芦醇、绿原酸共 2 种产品，为交替轮换式生产，主要是将菌种放入培养基中培养，培养好后送至发酵罐继续培养至发酵结束，然后对发酵液进行浓缩、结晶、分离等处理工序，得到最终产品。项目总投资 4950.18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

经审查，该项目已经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11—610722—04—02—929220）。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批复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要求。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合理优化厂区布局。贯彻“以新带老”原则，严格落实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环批字〔2022〕18号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善和优化环保方案设计，有效控制并减少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全面解决厂区原有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从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要改进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设备管道运行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能力满足生产需要，并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做好大气污染防控工作。

1.项目生产系统全密闭运行，原料通过密闭管线输送。项目种子罐、发酵罐发酵过程中挥发的气体经罐体自带放空管道收集排至废气处理系统；乙醇回收过程挥发气体通过回收装置自带冷凝装置冷凝回流后，剩余部分气体经放空管道收集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发酵废气和乙醇回收产生的不凝气分别经收集后，引至“水吸收+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副产品干燥废气可经管道收集，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筛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研发检测实验室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加强工艺过程控制及环境管理，有效防控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粉碎、筛分等预处理工序及产尘点加装集气收尘装置，生产车间、原料库等产生恶臭气体、含有机溶剂废气的环节，要加强设备管道密封性控制并安装集气净化装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醇、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六）规范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管理。发酵滤渣等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和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其处置应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和随意倾倒。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化学试剂瓶及沾染化学品固废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规范的临时贮存专用场所，落实防雨、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转移运输危险废物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强化噪声污染防控措施。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生产布局，设置隔声门和楔形窗，降低室内混响；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振措施，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屏或局部隔声罩，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并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防止扰民。

（八）重视和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有机溶剂、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溶剂库、盐酸储罐、液碱储罐、酒精储罐、氨水储罐、液氮储罐要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设计和建设，并严

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建设容积足够的环境事故应急池，落实防渗、防腐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九）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控工作。强化施工噪声控制，严格遵守国家防治施工噪声污染及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防止噪声扰民；建筑材料运输、建筑垃圾清运等应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止工地和沿途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综合回用不外排。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建设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

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抄送：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中市核与辐射监督管理站，
汉中市生态环境城固分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15份